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號

原告 陳金秀
訴訟代理人 宋克芳律師
被告 王秀芬即森露早午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秀芬即森露早午餐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(除裁判費外)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資遣費等合計新臺幣(下同)562,792(計算式： $495,094 + 67,698 = 562,792$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5,073元(計算式： $7,610 \times \frac{2}{3} = 5,073$)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537元(計算式： $7,610 - 5,073 = 2,537$)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嗣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被告王秀芬之最新戶籍謄本到院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陳恩慈